

(11)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灣仔區議會議員

各位區議員：

匯報「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隨函附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資料文件，旨在告知灣仔區議會政府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以及區內小販排檔區的情況。就各排檔區的具體搬遷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稍後會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

灣仔區議會秘書

竺志強



連附件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灣仔區議會

資料文件

文件第 30/2013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資料文件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為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及區內小販排檔區的情況。

背景

2. 旺角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1 月發生兩次嚴重火災，後者發生的火災造成毗鄰的樓宇內多人傷亡。為減低排檔區的小販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政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及設計，以及把攤檔遷離樓宇逃生出口對出或是阻礙消防車通過及／或雲梯操作的位置。

3. 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去年 9 月 3 日宣布將會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為在 43 個排檔區內經營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其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以加快減低火警風險工作的進行。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提供特惠金，以幫助加快騰出檔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資助計劃

4. 現時在排檔區內大約有 4 300 個小販攤檔，其中約

2 600 個是「屋仔」型類別的攤檔，餘下的約 1 700 個是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的攤檔。在這 4 300 個攤檔中，有大約 550 個是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消防車通過及／或雲梯操作，故構成較高的火警風險，必須搬遷。當局建議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按核准的攤位面積大小而定，向持有「屋仔」型類別牌照的攤檔小販發放 40,000 元、47,000 元或 54,000 元及向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牌照的攤檔小販發放 20,000 元、23,500 元或 27,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用以興建符合指定規格的攤檔。考慮到搬遷攤檔對小販的影響可能會相對較大，當局建議在原址重建攤檔的最高資助額上另加一筆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資助。至於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方面，所有在排檔區內經營合資格的小販（無論是「屋仔」型類別的攤檔或是持有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牌照的攤檔）一律會獲發放 120,000 元的特惠金。

5. 當局已於 2 月 5 日就資助計劃細節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意見，並獲委員會支持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我們亦於 2 月 22 日向涵蓋灣仔區小販排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解釋資助計劃。財委會於 3 月 15 日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本年夏季推出計劃。屆時，我們會去信排檔區內所有小販，通知他們資助計劃內容及邀請他們提交申請。資助計劃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立法會文件。

區內小販排檔區

6. 灣仔區內共有 4 個小販排檔區涉及重建或搬遷攤檔安排，分別為渣甸坊、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

渣甸坊

7. 現時，渣甸坊連同福興里共有 167 個持牌固定小販攤檔，其中有 55 個攤檔是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消防車通過及／或雲梯操作的位置，必須遷移至其他位置。渣甸坊目前有 31 個空置檔位。為盡量減低對有關販商的影響，我們會在上述街道開設小販檔位，用以遷置受影響的販商。至於需開設檔位的位置，我們稍後會與販商及相關

部門聯絡，收集意見後才作決定。所需開設的檔位數目亦取決於按自願交回牌照安排而騰空的檔位數目。

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

8. 太原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現時分別有 77、71 及 52 個持牌固定小販攤檔，其中分別有 5、8 及 5 個攤檔是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上述 3 個小販排檔區現有的空置檔位足夠應付搬遷攤檔的要求。

下一步

9. 從上文可見，灣仔區的 4 個小販排檔區內須遷移至其他位置的攤檔預計可在原街，甚至原段安置，這建議安排是為販商提供針對性的協助。相對去年 2 月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減低火警風險方案，例如朝行晚拆、遷置整個排檔區、加設固定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及安裝花灑系統等，在灣仔區排檔區遷移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消防車通過及／或雲梯操作的安排是較為務實的做法。因此，我們會按上述方向，在灣仔區的 4 個排檔區落實有關的遷置安排。

10. 我們將會就各排檔區的具體搬遷安排與販商代表聯絡，包括實地視察，協助販商了解建議搬遷安排及提出意見，稍後會將諮詢結果向所屬委員會匯報。

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 年 3 月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細節。

背景

2. 旺角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兩次嚴重火災，其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的火災造成毗鄰的樓宇內多人傷亡。為減低排檔區的小販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加強其於 43 個排檔區（見附件一）的管理工作，特別是有關火警安全的事宜。這些措施包括要求檔主遵守在營業及非營業時間攤檔範圍的規定、打擊以易燃物料蓋搭攤檔的簷篷及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的情況，以期盡量減低火警風險。由食環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制訂並監督落實具體的措施，以改善各排檔區的管理及減低各排檔區的火警風險。此外，食環署已成立涵蓋所有排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

3.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排檔區管理的未來路向¹，有關的建議亦獲委員會的支持。政府十分認同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悠久歷史。排檔區多數位處便捷地點，讓普羅大眾可買到較廉宜的物品。街頭小販和小販市場別具特色，是不少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一些排檔區更成為旅遊景點。政府相信，保存小販行業傳統的最佳方法，是維持靈活及低成本的環境，讓排檔區可自然地營運及發展。另一方面，政府有責任規管街頭擺賣活動，維持良好秩序，減

¹ 立法會 CB(2)2285/11-12(04)號文件。

少環境滋擾，以及減低對附近民居的火警風險。政府的工作是要一方面提供足夠空間讓小販得以維生，另一方面則要確保公眾衛生和安全，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 為進一步改善攤檔的防火效能和設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宣布將會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為在 43 個排檔區經營的小販而設的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5. 為減低街頭小販擺賣活動在排檔區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政府認為需要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及設計，以及把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資助計劃旨在為排檔區內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以加快減低火警風險工作的進行。此外，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提供特惠金，以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6.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資助計劃為期五年及在 43 個排檔區推行，並包含以下特點：

- (a) 因火警安全理由而被食環署要求搬遷至新攤位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搬遷資助；
- (b) 不須就(a)而搬遷的小販，他們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依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而獲新簽發牌照的除外），可獲一筆特惠金。

申請資格

7. 現時在排檔區內大約有 4 300 個小販攤檔，其中約 2 600 個是「屋仔」型類別的攤檔，餘下的約 1 700 個是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的攤檔。在這 4 300 個攤檔中，有大約 550 個是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消防雲梯運作，故構成較高的火警風險。

搬遷攤檔及原址重建攤檔

8. 食環署會搬遷約 550 個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消防雲梯運作的攤檔。有關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搬遷資助，以拆卸其舊檔並在新的獲編配固定攤位重建其攤檔。至於在 4 300 個攤檔中餘下不須搬遷的，相關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資助，在原有位置重建他們的攤檔（即“原址重建”），以減低火警風險及改善他們攤檔的功能。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9. 在資助計劃下，小販的另一選擇是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以申領一筆特惠金。但這選擇不適用於 141 名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後獲新簽發牌照的小販。由於他們只是在不久前才選擇加入小販行業，容許他們在領牌後短短數年，便可以向政府交回牌照來申領特惠金，這做法沒有充分的理據。

10. 至於那些已在資助計劃下領取資助，用作原址重建或搬遷攤檔的小販，他們在其後將不可申領「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特惠金。

資助及特惠金的金額

搬遷攤檔及原址重建攤檔

11. 就申請原址重建攤檔的小販，我們建議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持有「屋仔」型類別牌照的攤檔小販發放最高 40,000 元、47,000 元或 54,000 元（按攤檔的大小而定²），以資助重建攤檔的費用。所有領取資助興建的攤檔必須符合指定的規格。食環署正諮詢消防處及屋宇署，以落實有關的防火規格（最新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二）。在遵從防火規格的大前提下，小販可採用不同的攤檔設計以配合他們的經營需要。此外，我們建議容許申請人可選擇重建以下項目：(a)簷篷；(b)供電系統及相關裝置；及／或(c)檔身。我們會為每個項目訂立可供申領的資助額上

² 現時，核准的攤位面積分為三個種類，包括(1)不超過 1.1 平方米；(2)超過 1.1 平方米但不超過 1.7 平方米；(3)超過 1.7 平方米但不超過 2.2 平方米。

限，而每名小販只可就每個項目申請資助一次。

12. 另外，就須搬遷的「屋仔」型類別的攤檔，考慮到對小販的影響可能會相對較大，我們建議在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資助金額以外再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一筆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資助。換言之，有關小販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將為 50,000 元、57,000 元或 64,000 元（按攤檔的大小而定²）。

13. 至於持有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牌照的攤檔小販，考慮到其攤檔的結構比較簡單／屬臨時性質，我們建議將其原址重建的最高資助額定於「屋仔」型類別的攤檔的一半，即 20,000 元、23,500 元或 27,000 元（按攤檔的大小而定²）。另外，持有這類別牌照而須搬遷的小販，我們建議同樣地在原址重建的最高資助額上另加一筆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資助，即 30,000 元、33,500 元或 37,000 元（按攤檔的大小而定²）。

14. 資助計劃不會涵蓋瑣碎或是例行維修和修補攤檔的工程費用（例如加裝陳列／框／架、在現有的簷篷上再加裝簷篷、進行定期檢查、為攤檔的電力裝置進行維修）。此外，資助計劃不具追溯力。換言之，所有在接受申請前已開展或完成的重建或搬遷工程將不會在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所有在資助計劃下興建的攤檔在將來的維修費用亦須由小販自行承擔。

15. 食環署會審核附有報價的搬遷或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申請，如署方認為申請人建議的新攤檔符合有關規格，署方會按個別類別的資助上限給予原則上的批准。在申請人提供已完成工程的證明文件，並獲確認符合要求後（包括出示有關規格中要求的證書），食環署會按有關申請已批核的重建費用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資助。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16. 我們建議為選擇自願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合資格小販（無論是「屋仔」型類別的攤檔還是持有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牌照的攤檔），發放 120,000 元的特惠金，以鼓勵小販參與，從而加快騰出攤位，從速落實計劃以保障公眾安全。

17. 資助計劃下資助方案的摘要載於附件三。

下一步

18. 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預計共需撥款二億三千萬元。如獲本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我們計劃在本年夏季推出計劃。

19. 食環署已就各小販區的具體搬遷建議開展地區諮詢。在敲定資助計劃的細節後，我們會安排向相關區議會及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介紹。食環署亦會發信予 43 個排檔區內的所有小販，通知他們資助計劃的細節及邀請他們提交申請。

20. 另外，食環署會為有意承辦建造小販攤檔的工程承辦商安排簡介會，協助他們掌握新攤檔的規格和要求。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按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資助計劃
資助興建的小販攤檔規格

(草擬本)

1. 攤檔構築物（包括固定簷蓬及檔身）須以金屬搭蓋，而伸縮簷蓬須以耐燃物料（例如聚氯乙烯(PVC)隔網阻燃帆布）搭蓋。
2. 攤檔構築物的所有金屬部分（包括外露及隱藏的結構構架）須具防銹效能。攤檔外部的金屬表面須塗上不少於兩層聚氨基甲酸漆油。
3. 如使用鋅鐵作為檔身的主要構建材料，其厚度不得少於 2 毫米；如使用其他物料，則須提供證書或證明，以顯示物料屬非可燃性、防火效能與 2 毫米厚度的鋅鐵相若，並適合用作攤檔的主要構建材料及可持續使用最少 8 年。
4. 如為售賣乾貨的攤檔，檔身（包括檔門）須密封；如為售賣濕貨的攤檔，距離地面兩米以上的檔身部分可設置以金屬網紗覆蓋的通風口，攤檔的其他部分須密封。
5. 所有物料須簇新及無破損。
6. 攤檔範圍不得超出牌照批准的面積。
7. 除非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批准，否則攤檔高度（包括簷蓬）不得超過 2.5 米。
8. 除非獲食環署批准，否則固定簷蓬或任何伸縮簷蓬在完全縮回時不得超過攤位任何一邊 0.45 米。攤檔側的簷蓬不可與毗鄰攤檔的簷蓬相連。攤檔後面的簷蓬不可接連或接觸到毗鄰大廈的外牆。
9. 有電力供應的攤檔須安裝獨立電錶箱，建議電錶箱安裝在攤檔後面。電力須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直接向攤檔提供。

10. 申請搬遷或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的小販（“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攤檔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報價，並須得到食環署的許可。如署方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新攤檔符合有關規格，食環署會按個別類別的資助上限給予原則上的批准。
11.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由有關承造商、製造商、供應商或認可實驗室簽發的證書或證明，以確保用以構建攤檔的所有物料均符合有關規格。如有電力裝置，申請人須按照《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第 20 條的規定，向食環署提交就攤檔整套電力裝置發出的《完工證明書》(WR1)。

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

地區	攤檔地點
東區	1. 春秧街
	2. 馬寶道
	3. 金華街
	4. 大德街
	5. 望隆街
中西區	6. 碑典乍街
	7. 嘉咸街
	8. 結志街
	9. 利源東街
	10. 利源西街
	11. 卑利街
	12. 永吉街
	13. 摩羅上街
	14. 文華里
	15. 機利臣街
	16. 交加街
	17. 太原街
	18. 渣甸坊
	19. 新填地街
油尖	20. 北海街
	21. 西貢街
	22. 廣東道
	23. 寶靈街
	24. 廟街
	25. 通菜街
旺角	26. 廣東道
	27. 快富街
	28. 煙廠街
	29. 基隆街
	30. 白楊街
	31. 花園街
	32. 奶路臣街
	33. 永隆街
深水埗	34. 發祥街
	35. 長發街
	36. 福華街
	37. 福榮街
	38. 北河街
	39. 鴨寮街
	40. 基隆街
	41. 大南街
	42. 桂林街
九龍城	43. 炮仗街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建議的資助／特惠金金額

類別	檔位面積	最高資助額		自願交回牌照特惠金
		原址重建	搬遷	
「屋仔」型 類別的小販 攤檔	不超過 1.1 平 方米	40,000 元	5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 方米但不超過 1.7 平方米	47,000 元	57,000 元	
	超過 1.7 平 方米但不超過 2.2 平方米	54,000 元	64,000 元	
小販認可營 業地點的小 販攤檔	不超過 1.1 平 方米	20,000 元	30,000 元	120,000 元
	超過 1.1 平 方米但不超過 1.7 平方米	23,500 元	33,500 元	
	超過 1.7 平 方米但不超過 2.2 平方米	27,000 元	37,000 元	